

2023年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 条目式工作计划(精选6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一

在xxx年1月的居委会换届选举中，我继续当选为xx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具体分管的工作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在今年的工作中，我将紧紧围绕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示精神，结合社区实际，有序地开展工作，不断推动社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上级要求以及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xxx年度的个人工作计划：

一、除做好分管的工作外，协助书记、主任督促、协调其他成员的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完成书记、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办事公正公平，居务公开，群众满意。

二、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加强自身学习，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主动联系群众，带头向居民宣传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提高做居民工作、为居民谋利的本领，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断完善服务，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搞好社区综合治理，做好辖区内的信访维稳工作，扎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各种难点、热点问题，做好稳控、带访工作，力争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和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让社区内的居民

安居乐业、秩序良好。

四、搞好社区环境卫生，紧紧抓住文明创建的契机，加强社区居民的思想道德建设，努力配合市政和环卫管理部门改善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做到社区内净化、绿化、亮化、无脏乱差，确保环境整洁干净。

在社区工作中，将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但我会努力地去克服，把我们xx社区的工作做得更好。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二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xx年x月x日至x月x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xx镇所辖x个基层党组织和x个部门党组织进行了巡察。x月x日，市委巡察组向xx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委第三巡察组对xx镇基层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xx镇党委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壮士断腕的责任担当打赢整改“攻坚战”，以巡察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推动工作落实。

(一)。

强化组织领导。7月6日市委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镇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xx镇党委及所辖基层党组织落实市委巡察组“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xx同志任组长，xx同志任副组长，各班子成员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x个专项整改小组。x

个督查组。多次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专题整改推进会，在会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整改责任，要求各部门全力以赴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二）抓实责任分解。经多次完善，形成了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 xx 镇基层党组织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 xx 镇基层党组织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镇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在市委巡察办的指导帮助下，巡察组反馈的 32 个具体问题，整改到位的 11 条，正在整改 21 条。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对乡村振兴相关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不深入，宣传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乡村振兴战略宣传不到位，知晓率低。

（1）组织专家开展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8 月 30 日，我镇邀请 xx 大学人文^v^ xx 教授就乡村振兴战略进行解读，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力、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进行阐述，让广大党员群众在学思践悟中修炼境界。

（3）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目前各村正在组建“百

姓名嘴”宣传团，涌现出退休教师潘立琦等百姓名嘴，将乡村振兴战略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宣讲。

（4）编制乡村振兴战略条目式内容，双管齐下，运用农村大喇叭和宣传车在各村循环播放，让乡村振兴战略“飞入寻常百姓家”，扩大知晓度。

（5）打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在各村主要出入口、村级广场宣传栏、村级公开栏张贴悬挂乡村振兴相关宣传内容，做到人群聚集处能见乡村振兴战略宣传，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新思想。

2、基层党组织普遍没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计划。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三

（一）高陵县、蓝田县、户县、周至县；

（二）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

二、振兴计划的目标任务

（七）农村实用人才建设工程。每年培养、选拔农村实用人才1万人。到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达到15万人。

三、振兴计划的具体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资金”。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每年出资500万元设立“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资金”（以下简称“振兴资金”，“振兴资金”和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合并成立市人才专项经费，每年列800万元，优先支持农村基层人才培养。同时，建立“鼓励社会、个人捐助，争取国外资助以及国际合作”的多方筹措投入机制“振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市

人事局审核汇总后，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监督使用，主要用于实施“振兴计划。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资金，每个区县不得低于50万元，配套用于农村人才队伍振兴工程。

（二）创造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从医、从事农技服务的条件，建立适合农村实际的医疗卫生体制。

1. 清理清退代课人员和无从教、从医资格证人员。对全市所有的代课人员和无教师、医（护）师资格证人员，由教育^{□^v^}门全部予以清退。

2. 调整下派学历不达标教师。对区县以下高中未达到本科学历的教师，安排到农村初中任教或进行学历教育；对城镇和农村初中未达到大专学历的教师，安排到农村小学任教或进行学历教育。

3. 调整教育、卫生、农技队伍人员结构。对农村初中、高中、乡镇卫生院和农技服务机构编制定员外超配的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由区县人事局商教育、卫生、农业、财政部门予以调整分流，并实行编制内教师、医护、农技专业人员及各类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工资资金总额包干的办法，财政只支付编制内教师、医护、农技专业人员和各类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的工资。

4. 严格执行退休政策。对到达退休年龄的农村中小学、卫生院及农技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5. 改革乡镇（街办）卫生院的医疗财政体制，加大财政对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投入力度，努力创造人才投身乡镇医疗卫生事业的机制与环境。

（三）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培养力度，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从医和从事农技服务。

1. 对招录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家费奖励和生活补贴。对到农村中学和乡镇涉农服务机构工作，且与区县人事局和主管部门签订5年以上服务年限的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发给安家费1万元，专科生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5000元，由市、区县各负担50%；对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且与区县人事局和卫生局签订6年以上服务年限的医学专业本科生，一次性发给安家费3万元，由省、市、区县各负担1万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发给生活补贴5000元，由市、区县各负担50%。上述安家奖励费和生活补贴分别在省、市、区县各自资金中列支。
2. 对招录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区县财政统发工资。把招录到乡镇涉农机构、农村中学、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区县财政供养人员范围，由区县财政统发工资，确保这部分毕业生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3. 对招募自愿进村、进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市、区县财政支付其部分生活补贴。
4. 建立助学贷款偿还制度。按照省政府“振兴计划”，对到农村基层从医并签订6年以上服务期限、从教和从事农技服务并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限的本科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本息由本人申请，就业单位、区县人事局审核、市人事局汇总后报省人事厅，省人事厅核实后从省“振兴资金”中偿还，每年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的20%，5年还清。
5. 设立“大学生到农村基层从医从教助学金”。除省上分配的每年每个区县助学金名额（约10个）外，我市每年在省内高校师范、医学专业各设立25个助学金名额（共计50名，平均每个县区5名，每生每年5000元，资助家庭困难、有志毕业后回到本区县乡镇以下农村从医从教的在校本科生。资助生由区县人事局、教育局在本地生源中推荐，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市人事局批准。获得资助的学生必须与市人事局签订协议，从教服务年限5年以上，从医服务年限6年以上。助学金从市“振兴资金”中列支，由市人事局

负责核准、划拨，市教育局协助高校加强对受助生的教育管理。资优生毕业后由市人事局负责派遣，区县人事局和教育局、卫生局负责安置。

6. 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资助跟踪和定向（委培）招生政策。对各区县家庭困难、学业优秀的高中生进行资助，每年每个区县确定25名，每人每学期资助500元，费用从市、区县资金中列支。市、区县教育局配合学校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保证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面向基层招收的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到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市、区县资助的高中生首先纳入省上“振兴计划”定向（委培）招生范围。各区县人事局要根据当地的工作需要，确定定向（委培）生的专业和数量，经市人事局汇总初审后报省人事厅。省教育厅每年将向社会招录定向（委培）生的院校、专业、数量以及委托的县和就业单位。招收定向（委培）生的院校、区县要与定向（委培）生签订专业培养、工作安置和5年以上服务年限的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各区县要严格执行定向（委培）协议，切实落实就业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助学金、助学贷款偿还、安家费和定向（委培）招生政策，每生只能享受一项。

7. 建立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对招录到农村中学、乡镇卫生院的高校毕业生，上岗前先分别由市教育局、卫生局组织为期3个月的培训和进修学习。同时，对农村中小学教师和乡村医生进行系统的在职培训。

（四）建立科技下乡制度，实行对口“三支一扶”服务。

采取按需选派、对口支援、定期轮换方式，每年组织中级以上职称的农技人员、教师、医生到农村进行为期1年的支农、支医、支教和帮扶服务。市上5年共选派“三支人员”500人（其中农技人员250人，教师125人，医护125人，“一扶”人员300名；10区县5年共选派500人（其中农技人员250人，教师125人，医护125人，“一扶”人员200名。市、区县每年选

派的“三支一扶”人员总数和专业，根据实施区县的数量以及选派人员的专业比例确定；市、区县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务、畜牧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部门负责落实所属单位“三支一扶”人员的选派。选派期间“三支一扶”人员原单位所有待遇不变，每人每年另行发放1000元交通费、2000元生活补贴，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费用由市、区县分级负担，在各自“振兴资金”中列支。

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以乡镇为示范基地，以高级职称人员为骨干。试点县年先各选派100人，其中，省上选派30人、市上选派40人、县上选派30人。按照工作要求，实行专业搭配，由县上编成10个组，每组10人，选择10个乡镇作为“三支一扶”示范基地，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市农业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基础教育、村镇规划、医疗卫生服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任务，与当地基础建设项目、产业化项目、引智项目、文化教育卫生、农业重点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项目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相结合，实行捆绑式“三支一扶”，抓点示范，形成辐射带动效应。各区县委组织部、人事局要牵头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切实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岗位和任务，加强“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履行职责的考核。同时区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提供食宿、工作方便，组织本地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工作，确保“三支一扶”示范基地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对选派后不到岗以及不履行职责的“三支一扶”人员，追缴所发交通费和补贴，当年考核定为不称职，在规定晋升职称年限内，推迟3年方可申请晋升职称。

（五）加大学历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基层人才素质。从年起，逐年对35岁以下不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带薪离岗学历教育。每年全市共计300人，平均每个区县30人。学历教育期满未取得相应学历证书，考核为不称职，停发工资和福利津贴，发放本人原工资80%的生活补贴进行离岗学历再教育；之后仍未取得相应学历的，考核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辞退。

对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在全额带薪教育期间，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由省、市、区县各负担1000元，在各自资金中列支。学历再教育期间费用全部由本人负担。对确因工作任务繁重，无法离岗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可实行电大、函大等形式的在职学历教育。5年后，凡35岁以下不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务员和事业岗位上任职。

各区县人事局负责确定学历教育人员并报市人事局，市人事局汇总初审后报省人事厅。省、市、区县“振兴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人员给区县人事局划拨经费。市教育局负责根据省教育厅学历教育计划落实实施学历教育的院校。

（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高农村人才素质。

各级组织、人事、农业部门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这条主线，依托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实施“一村一品”项目，重点抓好经营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种植能手、专业技能四支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市各区县每年重点培养3000名（平均每区县300名）生产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依托农校、农函大、农广校、农职校、林广校等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0名（平均每区县500名；通过支农专业人员传帮带每年培养农民技术员2000名（平均每区县200名。

（七）建立人才投身基层的导向机制。

1. 实行从基层为区县以上机关遴选公务员制度。按照省上要求，从年起，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国家公务员，一般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和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生公务员中遴选。乡镇机关补充国家公务员，一般在村、社区工作2年以上的大学生中遴选。对在基层履行完服务年限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给予特殊加分照顾。

2. 实行区县以上法、检两院补充公务员从基层遴选制度。从年起，区县以上法、检两院补充公务员一般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法庭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公务员中选拔。
3. 实行从基层为区县以上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制度。从年起，区县级以上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从招录到乡镇、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的比例不低于五分之一，以后逐年提高。到年全部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生中选拔。
4. 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对到乡镇以下从医从教和从事农技服务的高校本科毕业生在见习期间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并高定一级工资，服务期未满离开的，取消高定的工资。
5. 建立职称评审导向机制。把在农村基层一线工作的经历作为评定职称的一个重要条件，今后教育、卫生、涉农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时，在同等条件下有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者优先。

（八）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为了确保高校毕业生能到基层一线工作，在乡镇事业单位可实行周转编制，数量视现有编制使用情况和高校毕业生到岗情况，由市、区县编制部门商市、区县人事部门确定。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意识，重视人才、珍惜人才、用好人才，为人才到基层工作创造条件。建立“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的考核机制，把人才的吸引、培养、稳定和使用作为考核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加大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努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九）严格管理和考核。

市、区县人事局和主管部门人事处（科）要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享受“振兴计划”

待遇的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内由市人事局统一保管其毕业证原件并委托区县人事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协议不到基层工作或不严格履行服务年限的，列入本人不诚信记录，予以通报并在媒体曝光，退还全部培养、资助经费，并不得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对成绩突出的，各级党委、政府要进行表彰奖励。

四、“振兴计划”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

成立市实施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事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人事、财政、教育、卫生、农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市人事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二）先行试点、稳步推进。

年，按照省上的统一要求，我市确定蓝田县和周至县为试点县。市“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试点县的具体情况，尽快制定试点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并将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市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及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试点县要根据市上试点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市人事局审批后组织实施。年，在总结试点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4个区县，年扩大到7个区县，年扩大到全市实施“振兴计划”的各区县，年充实提高，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导。

区县是“振兴计划”的责任主体。实施振兴计划指导协调的

责任在市，组织推进的责任在区县，实施落实的责任在乡镇。各区县要把“振兴计划”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中之重，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由区县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和乡镇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也要明确任务，积极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区别情况，分类实施。

由于我市各区县、乡镇之间自然条件、财政状况以及人才需求的差异，在实施“振兴计划”中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分类实施，统筹安排。各区县也要根据辖区各乡镇（街办）的不同情况，合理安排省、市和自身资金的使用方案。调剂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资助艰苦地区有志大学毕业后愿到本区县乡镇从医、从教、从事农技服务的人员和提高从医、从教、从事农技服务本科生安家费的标准。

（五）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计划认真做好自查验收，并于每年月中旬报市人事局，市人事局组织检查验收后报市政府和省人事厅。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四

1、全力抓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广泛开展农村技能培训，加大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新，能够带领农民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的培养，支持他们成为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批懂科学、会技术、善经营、能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2、重点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我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加强社会工作人才专业知识和岗位实践锻炼。推进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和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培育社会组织和加强队伍管理的配套政策。

3、突出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充实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模式，扩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模，通过多种培训形式，深入开展新理论、新技术、新技能、新信息为内容的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能力。加强对创新人才的选拔管理，做好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选工作。制定奖励措施，进一步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和社会地位，激励他们发挥作用。改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与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切实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把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全乡的人才规划和具体措施；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乡领导干部要当好“后勤部长”，把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心放在服务上，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力争取得实效。

(一)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步伐。建设一支思想端正、业务过硬、作风扎实、爱岗敬业的医疗卫生队伍，为全市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把培养的重点放在现有人才的素质提高上，放在紧缺专业岗位和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培养上，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制定规划，搭建平台，有效推进，为此，重点继续办好全市卫生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班，按结构比例引进各类紧缺的人才，争取通过宣传、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一批适应学科发展需求的高级人才。在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办各类学术讲座，聘请专家、

学者前来授课、现场指导开展业务工作。有计划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学习，拓宽知识面，提高业务技能。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创新科研成果，大力推广新技术、新疗法，增强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实施“三名”战略，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措施。

(三)大力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完善以学分制考核为主要内容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年内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公共课程考试人员合格率争取达到100%。同时，积极拓宽继续医学教育途径和渠道，鼓励医务人员通过自学、函授等方式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终学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在医师、护士注册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四)继续组织开展争创“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科室、学习型个人”活动。激发医务人员勤奋学习的热情，大力营造“学习光荣、不学习可耻”的氛围，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年终根据各单位技术比武基础知识考试等情况，评选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科室”、“学习型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抓好农村卫生人才培养。一是帮助镇卫生院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市级各医疗机构免费为其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口支援、卫生支农工作；二是继续搞好乡村医生的在岗知识集中培训，按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加快知识更新的速度，满足农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五

县“大调解”工作《关于矛盾纠纷“大调解”向基层延伸“五进”活动的实施方案》精神，为深化我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大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决定，自20x年5月起，在全乡矛盾纠纷“大调解”“进城镇小区、进农村院落、进规模性市场(商场)、进

车站、进工业区(旅游景点)”(简称“五进”)活动,乡镇大调解工作计划。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思想

学习在省部级主要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市、县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新,和创新社会管理,“大调解”工作体系,紧紧“统筹、衔接、攻坚、创新”的总体思路,重心下移、工作前移,贴近、服务、多方协同、力量整合的“五进”工作格局,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长效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工作基础,社会稳定。

二、工作

“属地管理,分级”和“谁主管、谁”的原则,由党委、主导,整合乡镇、村(居、社区)调解、公安派出所行政调解、法庭司法调解和辖区行政、企事业、社会组织等责任力量,在城镇小区、农村院落和车站、规模性市场(商场)、工业区(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矛盾易发的地方等聚居的区域,常态运行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窗口”前置运行机制,“哪里有,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工作计划《乡镇大调解工作计划》。

三、工作

“五进”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3日—5月10日)

调查,摸清底数,制定工作方案,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动员大会,安排部署。

阶段:先行试点阶段(5月11日—6月10日)

“五进”活动示范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标准，规范设置，健全机制。

阶段：实施阶段(6月11日—10月20日)

总结、示范点的经验，各职能密切，整体“五进”活动在本地、本系统。

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21日—12月30日)

对照工作、职责任务，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着力长效机制；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将适时组织人员，基层，一线明察暗访，对工作情况通报，“五进”活动。

四、职责任务

(一)责任。乡“大调解”工作组织，综治及“大调解

中心”牵头，司法所并会同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所、国土、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和行业协会，“谁主管、谁”原则，车站、规模性市场等责任主体组建本的矛盾纠纷调解室或需要成立专业调解委员会及设置调解室。

未单独成立专业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调解室辖区乡镇调解委员会或辖区消费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的前置窗口。场镇小区、农村院落调解室村(社区)调解委员会的前置工作窗口，由所在村(社区)村委会(居委会)，规划和要求实施。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要支持、“五进”调解室建设。

(二)健全机制。统筹、联动的“大调解”体系作用，规范“五进”调解室窗口运行机制。

网络体系衔接。在乡党委、主导下，“大调解中心”牵头，

从纵向上县、乡、村(社区)和辖区“五进”涉及的专业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室相衔接，横向上与各行业主管及派出所、司法所、群工站等相的“五进”调解组织体系。

工作计划条目式段落式篇六

2011年, 我校普法工作将以xxx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提高广大师生法律素质为基础, 以提高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工作能力为重点, 全面推进教育法制建设进程, 深入开展校务公开、政务公开, 为构建文明和谐校园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特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普法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宪法》、《教育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妇女权益保护法》、《国防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禁毒禁赌条例》以及与青少年教育及成长、与学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例、规程和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把普法工作纳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

2、健全机构, 明确职责。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陈治军同志任组长, 副书记陈宝平同志、副校长杜才宝同志和王昌元同志任副组长, 工会主席、教导处主任、德育处主任、总务主任、大队辅导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德育处副主任丁志昂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1、继续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继续坚持学校领导班子和教职工学法制度。重点学习《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

法规，结合“学规范，强师德，树形象”中小学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继续坚持青少年法制教育制度。积极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继续坚持学生家长的法制宣传教育制度。重点学习宣传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知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培养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依法维护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识。

2、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在进一步落实我校领导干部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学法用法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维权的意识和依法决策的能力。

1、进一步抓好学生法制教育“四落实”工作（课程、教材、师资、经费）。法制课教师要结合学校工作、班级状况和学生思想实际，按计划完成法制课教学任务。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教师和其它学科教师要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